

伊宁市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XJHQFW2026022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 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FW20260225

项目名称：伊宁市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采购需求：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全国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目标区域清单》要求，伊宁市需对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的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涉及伊北、安兴、财荣3家煤矿，总普查面积31.3949km²。（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成果评审、复核，并汇交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②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伊宁市

联系人：开迪尔丁·吾拉木

联系方式：18599685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894151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电 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伊宁市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开迪尔丁·吾拉木 联系方式：1859968520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1718 号孵化园综合楼 B 区 6 楼 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电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一般预算公共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总预算：8000000.00 元（大写：捌佰万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②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
1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4</u> 人。</p> <p>专家评委确定方式：从政采云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p>
13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汇票；④本票；⑤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3.1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08286213288</p> <p>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p> <p>行号：104898001081</p> <p>财务室电话：13201101123</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保证金”</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p> <p>3.2 采用第⑤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14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5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无效。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节能、环保要求	/
2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服务类费率 1.5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服务类费率 0.8%; 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服务类费率 0.45%;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 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 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24	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评审、复核, 并汇交资料
2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26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执行
27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 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说明）；</p> <p>(7)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p> <p>(8)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p> <p>(9)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 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2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其他要求	<p>一、签字盖章要求：</p> <p>(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电子章；</p> <p>(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三、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p> <p>4.评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是指：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1.3、服务

1.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2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2.1.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2.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2 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2.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3.2.4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2.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2.6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2.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3.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3.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单价预算均为无效报价。

3.5 联合体投标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 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 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 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3.6.3 未中标人，其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 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 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除代理服务费剩余保证金）至供应商缴 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的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应在招标 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1.2

4.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

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

5.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5.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5.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5.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程序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7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6.2 违法违规行为

6.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3 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1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6.3.2 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一致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

6.3.3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5 采购结果确认

(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3.6 公示或公告

6.3.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授予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1.4 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8.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九、项目验收

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适用法律

10.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十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有关要求，强化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5]18号）要求，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和《煤矿防治水细则》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发布了《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2024）等技术规范，通过资料收集、地面调查，开展伊宁市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二）普查区范围及面积

新疆伊宁市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位于伊宁市北部，行政区划属伊宁市管辖。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伊宁矿区北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25]563 号），新疆伊宁矿区北区总体规划伊宁市区域行政区划属伊宁市管辖，地处伊宁盆地北缘山前低山丘陵地带，位于伊宁市北偏西 320° 方位，直线距离 13km 处。新疆伊北矿区伊宁市矿区由伊北井田、英也儿干沟井田和安兴井田组成，其主体部分为前南台子井田，目前的英也儿干沟井田和安兴井田据大部分区域即原来的南台子井田范围。新疆伊北矿区伊宁市区域从西往东横跨界梁子沟、南台子沟和干沟，总面积 31.3949km²。

（四）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目标任务

1、目的

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22-2024），普查工作应坚持全面普查、周期实施、分区施策、常态补充的原则。本次普查范围为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伊宁市所属矿山区域及周边 200m 范围，即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普查内容以区内采空区重点，包括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与通道、瓦斯、冲击地压等

其它 5 大类井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综合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分析矿山存在的灾害风险，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编制《伊宁市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报告》。

2、任务

整理之前所开展工作成果资料，收集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内其它勘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资料，以及相关报告、图纸、台账等资料，掌握普查区的基本情况、开采历史、矿井建设现状、生产现状、以往灾害（事故）情况等，通过调查走访，掌握废弃老窑、停产矿井和生产矿井的开采范围、开采历史、开采工艺、地面及井下现状等情况。通过分析以往地质勘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资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查找不足，根据《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22-2024）确定本次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的内容、目标和方法，编制《伊宁市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工作方案》，对目标区域开展系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综合采用物探、钻探、化探、现场测试和实验室检测等普查手段，对采空区及废弃老窑、废弃井筒、封闭不良钻孔、火烧区、地质构造、瓦斯、有毒有害气体、水源及通道、滑坡等地质灾害、顶板及围岩稳定性、冲击地压、煤层自然发火、煤尘爆炸性、地面塌陷及地裂缝等所有隐蔽致灾因素进行普查，最终提交《伊宁市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报告》并通过审查。

二、主要工程量

针对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综合采用地面调查、地形测量、物探、钻探、化探、现场测试和实验室检测等普查手段，对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对普查区采空区及废弃老窑、废弃井筒、封闭不良钻孔、火烧区、地质构造、瓦斯、有毒有害气体、水源及通道、滑坡等地质灾害、顶板及围岩稳定性、冲击地压、煤层自然发火、煤尘爆炸性、地面塌陷及地裂缝等所有隐蔽致灾因素进行普查。

（五）主要技术要求

一、法律法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1〕121号）；

-
-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32号）；
 -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3〕37号）；
 - 4、《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号）；
 -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4〕259号）；
 -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5〕18号）；
 - 7、《煤矿水害防治、采掘接续、“四个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排查综合监管监察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煤安监发〔2021〕132号）；
 - 8、《关于学习贯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通知》（矿安新〔2022〕159号）。

二、规范和技术标准

- 1、《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1部分：总则》（KA/T 22.1-2024）；
- 2、《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2部分：煤矿》（KA/T 22.2-2024）；
- 3、《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
- 4、《煤矿专门水文地质勘查规范》（GB/T40130-2021）；
- 5、《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1091-2008）；
- 6、《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
- 7、《煤和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方法》（GB/T23561.1-2009）；
- 8、《地勘时期煤层瓦斯含量测定方法》（GB/T23249-2009）；
- 9、《煤炭地质钻探规程》（MT/T1076-2008）；
- 10、《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0148-2014）；

-
- 11、《煤田勘探钻孔工程质量标准》（MT/T1024-2007）；
 - 12、《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0080-2010）；
 - 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14、《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 1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16、2025 版《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告（2024 年第 1 号））；
 - 17、《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 号）；
 - 18、《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 号）；
 - 19、《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 20、《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
 - 21、《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矿安〔2023〕192 号）；
 - 22、《煤矿地质测量图例》（2009）；
 - 23、《煤矿采区或工作面水文地质条件分类》（GB/T22205-2008）；
 - 24、《煤矿床水文地质勘查工程质量标准》（MT/T1163-2011）；
 - 25、《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 号）；
 - 26、《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 27、《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0215-2020）；
 - 28、《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第 4 号令）；
 - 2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 30、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相关规定

（六）质量要求

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和技术标准，同时满足项目招标任务书、设计书和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技术质量监控，工作中各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规范合理。

(七) 安全工作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充分认识野外施工的特殊性和高危性，认真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八) 预期成果

主要依据《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2024）等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普查工作及相关成果的编制、归档等，主要成果见下表：

预期成果表				
内容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方案及报告	1	伊宁市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案方案	1	前期编制
	2	伊宁市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1	
附图	1	伊宁市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隐蔽致灾因素分布图	1	
	2	伊宁市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采空区普查成果图	1	
	3	伊宁市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封闭不良钻孔普查成果	1	
	4	伊宁市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地质构造普查成果图	1	
	5	伊宁市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水源与通道普查成果图	1	
	6	伊宁市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瓦斯普查成果图	1	
	7	伊宁市伊北—安兴—财荣普查区冲击地压普查成果图	1	
附表	1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汇总表	1	
	2	采空区综合普查成果汇总表	1	
	3	废弃井筒普查成果汇总表	1	
	4	封闭不良钻孔统计表	1	

	5	水源井普查成果统计表	1	
	6	地质构造普查成果汇总表	1	
	7	水源与通道普查成果汇总表	1	
	8	地表水体普查成果统计表	1	
	9	地下含水层普查成果统计表	1	
	10	近 3 年煤矿涌水量统计表	1	
	11	煤矿突水点统计表	1	
	12	导水通道普查成果统计表	1	
	13	瓦斯普查成果表	1	
	14	煤层瓦斯相关参数表	1	
	15	近 5 年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和瓦斯涌出参数统计表	1	
	16	冲击地压普查成果表	1	
	17	矿区底板岩层的物理力学参数测试结果表	1	
	18	煤层冲击倾向性鉴定结果表	1	
	19	顶（底）板岩层弯曲能量指数表	1	
	20	煤岩层发育特征统计表	1	
附件	1	采矿许可证、探矿证扫描件	1	
	2	勘查资质证书扫描件	1	

（九）工作周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评审、复核，并汇交资料。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式按以下表格顺序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的顺序进行审查，通过的合格投标人进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经济部分评审）。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8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内容不存在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总预算以及单价预算；
5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20 分	<p>1.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得 5 分、副高级职称得 3 分，工程师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须有煤炭地质类、水文地质类、工程与环境类、物探类、测量类、钻探类技术人员等相关专业（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须提供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提供一个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人员与本单位社会保险关系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注：人员社保要求提供近半年内的社保）。</p>
3	类似业绩	5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期间如发生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服务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p>
4	总体方案	1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服务依据及工作目标、②各阶段实施方案、③服务内容及服务响应、④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经评定上述 4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5	进度计划	1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周期各阶段工作进度计划、② 工作流程、③交付保障措施</p>

	及保证措施		等。经评定上述 3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6	对项目的理解及相关基础材料解析	16 分	<p>对项目的理解及相关基础材料解析，包括但不限于：①现状概况、问题特征；②相关基础资料的掌握充分，有保障能力：包括相关基础数据、相关政策、相关规划等；③对同类项目运作熟悉，编写项目熟悉程度说明，④提出有利于规划编制的其他优势或者特色内容等。</p> <p>经评定上述 4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8	售后服务	9 分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解读、②成果交付时间、③跟踪指导等其他服务。经评定上述 3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9	应急处理方案	9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隐患预警及遏制事态扩大应急预案、②风险防控措施、③临时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经评定上述 3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10	服务承诺	3 分	<p>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成果审批时的各项修改，得 3 分，否则 0 分。</p>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

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名称	填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目录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一）投标函	所在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三）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所在页码
（五）资格声明文件	所在页码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七）投标人简介	所在页码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所在页码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所在页码
（十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所在页码
（十二）主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在页码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所在页码
（十五）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所在页码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所在页码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二)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 投标人简介

简要叙述供应商概况：包括企业概况、提供的主要服务或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所属集（财）团等情况。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两项内容；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须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须体现无异常记录内容）

示 例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联合惩戒
- 专项治理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示例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首用	3130011977****06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北(95A)信用担保	9140120159****977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示例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45tb

45tb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示例 相关的结果。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17-01-01 至 2020-06-02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示例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0年06月02日 14时4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示例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25秒, 查询到0条信息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本项目的工作，投标人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招标人有权利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招标人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一)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期间如发生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服务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复印件，印件不清晰的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主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备注

注：提供人员与本单位社会保险关系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注：人员社保要求提供近半年内的社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参数	投标商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 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格式自拟)

(十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格式自拟)